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 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5-2008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2
2.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4
3. 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	6
4.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国际组织	8
5. 共享协会	9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1.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5 年)

一. 引言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由 100 多个致力于尊重人权、和平、民族团结、保护自然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法语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组成，是法语民间社会的代表组织。

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传播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思想和工作，转达民众需求，以及向联合国提供建议。

委员会的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每年联大期间经常会面，有权在一些国家和国际活动中代表委员会发言。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2005 年

2005 年，委员会与联合国区域信息中心主管法国和摩纳哥活动的让-皮埃尔·布加达先生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委员会成为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委员会的成员。

5 月：委员会在巴黎共同举办公民奖颁奖典礼。此奖项颁发给在私人、职业和协会领域具有正直、爱国和奉献精神的优秀个人。

7 月：委员会在巴黎主持召开“2005 年志愿服务如何为未来社会作贡献”专题讨论会，作为 2004 年教科文组织举办南北价值观会议的后续，与会者包括法国联合国协会会长安德烈·勒文先生。

9 月：副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参加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倡议下于瓦加杜古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第五次会议，会议目的是让民间社会代表有机会就千年发展目标等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向 2006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国家元首会议提交。

10 月：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委员会主席向抵达罗马的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发出公开信，请他尽一切努力确保美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应联合国区域信息中心代表的邀请，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法国多维尔的妇女论坛。

2006 年

1 月：委员会在巴黎举办“联合国改革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专题讨论会。

3 月：委员会协同法国律师公会，在巴黎向尼日利亚女律师霍娃·易卜拉辛表示敬意，赞扬她为阿米娜·拉瓦尔等被尼日利亚伊斯兰法庭以通奸罪判处石刑

的妇女辩护。委员会名誉主席致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请他尽一切努力制止这种野蛮做法。

6月：委员会在巴黎举办人道主义沙龙，邀请 30 多位知名作家参加，包括斯特凡·埃赛勒先生。

11月：委员会参加在巴黎举办的国际团结沙龙，重点讨论国家和国际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向有志从事国际团结事业的青少年提供支持。

2007 年

1月：委员会在巴黎举办“当务之急是社会凝聚力”专题讨论会，为法国劳工、社会关系、家庭、团结和城市事务部社会凝聚力问题主管官员收集意见并提出建议，帮助社会摆脱暴力循环。

3月：委员会在巴黎亚美尼亚教堂庆祝童子军运动 100 周年。

9月：在国际和平日之际，委员会参加法语公证员日活动，23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汇聚巴黎，讨论“微观经济与法律保障”问题；通过各抒己见、多国重要人物大力推动、以及交流现有经验教训，极其明确地形成了让即使最贫穷者也能释放能量和创造机会建设未来的指导原则。对人的最基本自由权利的认识，表明迫切需要像法语国家公证业和价值观所推崇的那样，建立一个有保障的法律制度，这是民主的基础。

12月：委员会在巴黎参加国际志愿人员日活动，宣传法国志愿服务组织中许多志愿者的行动(由法国鼓励奉献和志愿服务联合会发起)。

2008 年

1月：委员会主席参加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届会。

2月：委员会出席在法国卡昂举行的第十九届国际维护人权辩护赛，并参加在摩纳哥举行的各国拯救地球聚会。

5月：委员会副秘书长参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加拿大卡拉凯特举行的第六次非政府组织会议。会议目的是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70 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通报民间社会在文化多样性、民主与法治、环境保护和善治领域的期望，为 2008 年 10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的国家元首会议作准备。

6月：委员会主席向在巴黎举行的地中海国家(地中海非洲国家联盟)发展问题圆桌会议发言；委员会主席向在巴黎政治科学研究所举行的地中海国家圆桌会议发言。

7月：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举办“暴力行为的非人道后果”专题圆桌会议。

9月：委员会参加在教科文组织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六十一届年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委员会在巴黎举办“民间社会与议会合作改善生活质量和尊重人权”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与议会在促进公民参与和人权方面的作用”两个专题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在巴黎举办“粮食与法律保障：妇女获取资源、技术、信贷和贸易的权利”专题会议，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法语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公证员联盟；委员会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转交关于土地保障、第三世界国家农民现状以及立即确认成文法优于习惯法的提案；委员会在巴黎举行公民和团结奖颁奖典礼，出席者包括前联合国高官贝尔纳·米耶特先生和人权大使弗朗索瓦·齐梅雷先生；委员会参加在法国马赛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欧洲中心成立仪式。

10月：委员会副主席参加国民议会在巴黎举行的“千年目标来到议会”专题活动；委员会向负责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的国务秘书阿兰·若昂代先生提交建议。

11月：委员会参加首届公民学生大区杯颁奖典礼，巴黎大区千余名大中学生汇聚巴黎沙莱蒂体育场，参加“体育兴奋剂和机会均等”专题活动。

12月：委员会在巴黎与巴黎律师协会合作，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之际播放电影《农艺家》并举行讨论，同时庆祝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

2.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特别咨商地位；1997年)

一. 引言

该组织的目标和使命：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是一个区域非政府组织，其根本使命是以《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文书和各类国际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为基础，促进阿拉伯国家的人权原则和文化。研究所主要通过开展面向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培训以及旨在将人权引入正规教育系统的活动，来完成这一使命。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a) 亚洲人权文化传播第十三次工作会议(2005年8月至9月，北京)，由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举办，研究所作为观察员参加；(b) 第二届阿拉伯人权文化会议(2006年3月，多哈)，由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共同举办；(c) 阿拉伯世界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区域会议(2005年3月，开罗)，由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外交部和埃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共同举办；(d) 阿拉伯世界妇女权利会议(2005年12月，萨那)，由也门人权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举办；(e) 第二届儿童问题阿拉伯民间社会论坛(2005年11月，开罗)，由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共同举办；(f) 难民权利文化会议(2005年12月，贝鲁特)，由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举办；(g) 第二届阿拉伯妇女民主论坛(2006年11月，萨那)，由阿拉伯姐妹论坛在中东伙伴关系倡议、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下举办；(h) 非洲民主与人权和人权机构的作用国际会议(2007年12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埃及全国人权委员会举办；(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7年11月，巴黎)；(j) 阿拉伯国家民主改革区域工作会议(2008年10月，贝鲁特)，由阿拉伯非政府发展组织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举办；(k) 研究所所长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办的一般性辩论(2008年5月，日内瓦)并提交关于文化权利和人权普遍性问题的文函。

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a) 人权教育区域会议(2006年2月，突尼斯哈马梅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阿拉伯联盟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协作举办；(b) 修订阿拉伯国家与艾滋病有关的法律和健康权问题工作讨论会(2005年11月，开罗)，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艾滋病规划署、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举办；(c) 研究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黎巴嫩大学合作，在2005年至2007年期间为阿拉伯国家学生开设儿童权利硕士班课程；(d) 儿童权利教导员培训班(2006年4月至6月，安曼)，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联合举办；(e) 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培训班(2006年10月，突尼斯)，与联合国难民署突尼斯办事处联合举办；(f) 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协作下并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支持下，与约旦人权中心合作实施面向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和伊拉克一些政府部门的人权培训计划(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安曼)，包括11期关于人权、妇女权利、调查、认知和公关活动、非政府组织管理问题的培训班以及教导员培训班；(g) 区域年度人权培训班，在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举办，共四期(2005年至2008年，突尼斯哈马梅特)；(h) 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培训班(2006年10月，突尼斯)，与联合国难民署突尼斯办事处联合举办。

为在该区域宣传国际人权文书，研究所举办了下列活动：(a) 面向阿拉伯律师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国际刑事司法和过渡期司法培训班(2006年2月，贝鲁特)；(b) 面向法官的经济及社会权利司法问题培训班(2006年3月至4月，突尼斯哈马梅特)；(c) 两期拟订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培训班(2007年2月拉巴特和2007年12月突尼斯)；(d) 面向阿拉伯法官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机制区域培训班(2008年3月至4月，突尼斯哈马梅特)；(e) 人权问题“大众”培训工具和方法讨论会(2005年1月，巴林麦纳麦)，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巴林人权学会协作举办；(f) 面向巴林新闻媒体的国际人权机制和文书培训班(2005年1月至2月，巴林麦纳麦)，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与巴林人权学会和巴林新闻部协作举办；(g) 电子媒体与人权培训班(2005年2月，突尼斯哈马梅特)，与新闻国际和联合国突尼斯信息中心协作举办；(h) 面向马格里布记者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培训班(2007年11月，突尼斯)，与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协作

举办；(i)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作，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参与研究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的文化权利状况，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阿拉伯研究行动网的一项社会科学研究活动。

3. 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2005 年)

一. 引言

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是一个国际非营利组织，专长于通讯联系，特别是语言、网络志愿服务和会议支持。该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与从事人道主义、社会、环境和医疗工作的组织协作落实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项目和会议。该组织与志愿人员致力拟订社会和教育方案，帮助地方居民和社区取得发展。该组织在宣传志愿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鼓励公民参与，联络各类组织、个人和社区，并帮助他们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工作范围：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设于日内瓦，2005 年组成国际联合会，在法国、西班牙、南非、马里、日本和巴西设有办事处或代表机构。

远景和使命：该组织的愿景是通过志愿服务，建立一个分享知识和技能的美好世界。使命目标是通过志愿服务，创造制订和实施个人及职业计划的机会，并通过实地行动和联络工作，帮助合作伙伴实施社会和教育方案。

志愿人员网络：2009 年 1 月，该组织网络有来自 179 个国家的 10 861 名登记志愿者，讲 163 种语言。2005 年以来已为社会和人道主义项目义务提供大约 14 万小时的服务。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联合国会议(摘选)：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致力与一些非政府结构、协会和组织开展协作。2005 年至 2008 年，该组织与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实体进行了密切协作：(a) 人权委员会(理事会)；(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c)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d) 世界卫生组织；(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f) 世界气象组织；(g) 国际移民组织；(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j) 国际电信联盟；(k)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该组织与下列倡议进行了协作：(a) 联合国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b) 互联网治理论坛(2007 年 11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2 月，印度海德拉巴)。

该组织参加了有关下列专题的会议：信息和通信技术，青少年与儿童，公民意识和治理，排雷，教育，环境，家庭，人权，人道主义事务，土著人民，新闻，

劳工，最不发达国家，媒体，移民，新世界体制，和平与安全，人口，难民，科学技术，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财政政策，联合国改革，价值观，志愿服务，妇女，贸易和发展，赤贫和健康。

该组织参加了许多活动，包括：(a) 筹备和落实 2005 年 11 月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该组织是首脑会议志愿者家庭的联络人。在首脑会议第二阶段，该组织担任拥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联络办公室的民间社会共同秘书处；该组织执行主任维奥拉·克雷布斯女士在首脑会议全会上发言；(b) 作为首脑会议的后续，该组织在 2005 年 12 月突尼斯首脑会议第二阶段成立的世界语言多样性网络的支持下，共同主持关于网络空间语言多样性的 C8 行动路线；(c) 该组织执行主任自 2008 年起担任联合国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战略理事会成员。

三.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和专题会议

(a) 人权：人权委员会：2005-2006 年与拥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协作编写报告和会议纪要；2006 年 9 月在日内瓦参与推出新的人权理事会；(b) 卫生：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实施以防治疟疾为主要目标的 africa@home 项目；协助举办一些有关健康的会议，包括日内瓦健康论坛，以及由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2006 年 9 月和 200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健康论坛；(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6 年起通过目前由该组织担任秘书处的世界语言多样性网络，参与在教科文组织举办国际母语日平行活动(2 月)；(d) 国际反对杀伤人员地雷运动：该组织多年来向参与这项运动的组织提供支持。

此外，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及其会议志愿人员协助就下列专题举办了一系列会议：健康(13 次)，环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1 次)，杀伤人员地雷(5 次)，人权(13 次)，知识产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3 次)，儿童与青少年(6 次)，小额贷款(1 次)，社会发展(12 次)，志愿服务(6 次)，科学技术(14 次)，贸易和发展(10 次)，赤贫(2 次)，移民(2 次)，治理(2 次)。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开展特定活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例如：目标 1(消除赤贫和饥饿)：行动：E-TIC 项目(信息通信技术)，更好地向西非次区域农牧民通报情况(塞内加尔、马里)；目标 2(普及小学教育)：行动：从法国和瑞士中小学校收集教科书运往法语非洲国家(几内亚、马里、塞内加尔)；向距离马里廷巴克图 120 公里的沙漠学校提供教室设备和教学用具；推动不同国家学校之间结对；培训参与学校项目的志愿人员；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行动：提高公立和私立学校学生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认识；推出绿色发展地图。参加下列国际日或国际年活动：国际母语日(2 月 21 日)、世界无烟日(5 月 31 日)、国际和平日(9 月 21 日)、国际志愿人员日(12 月 5 日)。该组织还与世界语言多样性网络和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伯尔尼瑞士支持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协作，非常积极地参加 2008 年国际语言年的各项活动。

4.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国际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1989 年)

一. 引言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国际组织的目标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的原则，促进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该组织致力于：(a) 以基于人权的方法研究教育政策；(b) 对国际组织和人权保护机构开展工作，以维护和促进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c) 向公共舆论通报有关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的进展和侵犯情况；(d) 向有关方面提供关于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的培训和信息。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该组织参加了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各届会议，并就下列问题作了口头陈述：教育权利，信息社会，人权教学，儿童权利，危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人权教育，将妇女基本权利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其中一些口头发言是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完成，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教育平台以及非政府组织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核心小组。该组织定期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提交的主要书面陈述如下：(a) 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核心小组关于建立文化权利授权任务时机的联合书面陈述(2005 年 3 月，日内瓦)；(b) 就人权教育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2006 年 6 月，日内瓦)；(c) 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的联合书面陈述(人权理事会，2008 年 2 月，日内瓦)；(d) 参加为期一天关于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辩论，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办；提交关于“文化生活与教育”的书面文函(2008 年 5 月，日内瓦)；(e) 与人权高专办及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站合作举办为期一天关于落实人权委员会文化权利决议的会议(2005 年 10 月，日内瓦万国宫)；(f) 与弗里堡大学伦理与人权跨学科研究所联合提交《文化权利宣言》；提交仪式 2007 年 5 月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协作；(g) 联合答复人权高专关于诋毁宗教问题的征求意见函(2008 年 1 月，日内瓦)。

与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学自由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密切协作，保持相互沟通和协商的关系：(a) 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平台合作，在以“全面教育权的影响、问题和挑战”为主题的第 48 届国际教育会议期间举办正式平行活动(2008 年 11 月，日内瓦)；(b) 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关于编写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

视公约》及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非正式通报会上发言，并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介绍出版物《教育与歧视》(2005年10月，巴黎)；(c) 起草小学免费教育国际标准文件(2005年)；(d) 在教科文组织成立60周年之际参加关于规范活动的研讨会；作为主要发言人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言(2006年3月，巴黎)；(e) 该组织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举办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非正式会议上发言(2007年1月，巴黎)；(f)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举办“消除不平等教育：包容的重要性”专题讨论会(2008年12月，日内瓦)。该组织还在国际组织框架内开展了其他活动：(a) 参加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决议和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组的工作；(b) 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介绍2008年世界教育自由报告(2008年6月，日内瓦)。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活动

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重点的人权培训方案。培训总目标是辅导学员如何执行基于人权、可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公共政策。该方案密切跟踪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发展变化。培训团队由国际组织专家、大学教授、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组成。在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拉里奥哈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以及20多家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密切协作下，这一培训使保护人权机构能够参加届会。

培训的目的是使学员有能力采取基于权利的公共政策，建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监测机制，并参与编写减贫战略文件和全民教育计划。

该方案以保护人权机制的做法为核心，主要面向人权利益攸关方(外交官、公务员、法官、非政府组织成员、记者、教师等)。培训分小组进行(25人一组)。该方案不仅仅是一个专门培训，还使学员有机会了解全球保护人权网络。

该方案包括远程教学和两星期瑞士日内瓦现场教学，现场教学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教学，另一部分是了解国际组织，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该方案由四个教学单元组成，最后一部分是研究。共290个学时。培训语言是法语和西班牙语。迄今已有世界五大区域90个国家的1000多人接受培训。

5. 共享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1年)

一. 引言

共享协会的主要使命是帮助减轻儿童的痛苦。

该协会是1973年为了救助越南战争受害儿童而成立，目前主要是支持20个国家有经验的地方协会(2008年为33个)向儿童提供帮助(9万人受益)。该协会

在尊重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前提下，以实际行动发展整个儿童社区，并顾及儿童的一切需要，从而推动形成一个积极关注自身发展的民间社会。

为了持久解决苦难和贫穷问题，共享协会选择接受各界赞助(2万人赞助，9000人捐款)。所有预算均通过赞助提供，用于为合作伙伴制订的方案供资(全部或部分)。经费为集体所有，方案所涉儿童不论是否有人赞助，均为受益人。

因此，赞助活动方式是由地方合作伙伴确定，并遵循五个行动领域：教育、健康和营养、免遭虐待、社区支助、和平文化。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联合国主要会议及其他会议

1998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第53/25号决议，宣布2001-2010十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这项决议由共享协会发起，邀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各自社会所有阶层，包括教育机构，传授和平与非暴力做法。2000年，这一倡议由新成立的国家机构给予支持和延续，其中法国的机构称为“法国支持十年协调机制”。

共享协会从一开始就为法国支持十年协调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后者致力于提高公众和主管机关的认识，以及开展非暴力与和平教育行动。

在这一协调机制汇聚的协会中，既包括共享协会，也包括在学校中教导同级学生调解的“同调解员”组织。协调机制要求在法国教育系统的所有层级正式开展非暴力与和平培训。

共享协会参加了下列活动：(a) 新闻部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第61次年度会议(2008年9月，巴黎)；共享协会有三名代表出席，其中，副会长克里斯蒂安·雷努先生担任2008年9月和平与非暴力教育和人权教育工作会议主持人；(b) 和平倡议展示会，由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赞助，在巴黎科学工业城会议中心举行(2006年6月和2008年6月，巴黎)。

法国支持十年协调机制主办了第二届和第三届国际和平倡议展示会，作为联合国宣布的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十年(2001-2010年)的组成部分。

共享协会从资金上支持这两次活动，并拥有自己的展位。

2006年，共享协会合作伙伴的两名代表就一个有关非暴力文化的问题作证：尼泊尔Bikalpa协会会长斯泰拉·塔芒女士和印度泰米尔纳德邦获共享协会支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协会，Seva·Serva农场协会会长斯里·兰卡纳丹先生。

斯泰拉·塔芒女士与她的9名尼泊尔同事于2005年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而斯里·兰卡纳丹先生作为甘地追随者，将非暴力概念引入这个重要非政府组织

在印度的所有学校。他们所代表的协会在各自国家传播和推广和平文化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亚洲/尼泊尔青年少女和平营活动，由Bikalpa举办，共享协会提供资助。
- 2007年9月尼泊尔促进有利于儿童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论坛，由共享协会提供资助，参加者包括尼泊尔教育和体育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共享协会的三个尼泊尔合作伙伴，即Bikalpa、儿童Wataraban中心和“儿童之声”等13家机构。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所有合作伙伴都在各自社区向贫困儿童提供帮助，目标是提供女孩和男孩教育、照顾残疾儿童、提供膳食、医疗、三合治疗、流浪儿童重返社会以及打击虐待等。

在最后一个领域，共享协会在泰国的合作伙伴儿童权利保护中心基金会制订了预防性虐待和性侵犯方案。这些方案适用于学校和家庭。2009年，儿童权利保护中心主任桑费西特·空普拉凡先生当选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共享协会所有伙伴合作都注意确保女孩能与男孩一样去学校上学。以上埃及为例，上埃及教育和发展协会正在努力帮助最贫穷家庭的孩子，特别是识字率非常低的女孩入学。共享协会向36所学校（3000名儿童）中的8所提供资助。上埃及教育和发展协会针对儿童生活条件设立了19所并行学校，其中有些儿童有时必须工作。经过在这种并行学校中学习四至六年，学生可完成小学教育。有五所这类学校接受共享协会资助。还举办提高认识会议，解释女孩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并反对早婚。

还有其他一些支援青年女孩行动。例如，称为“通过学习获自由”的识字方案有170名学生，其中64%为妇女。同样，涉及449名年轻女孩和妇女的个人发展方案是以职业培训（缝纫、皮革手工艺、面包制作等）和了解妇女权利、发挥妇女能力为目标。上埃及教育和发展协会还计划向425名青年妇女和205名0至2岁儿童开设母婴学习方案，一方面提供医疗和营养护理知识，另一方面开展性、人体和避孕教育。

大部分获共享协会支持的合作伙伴方案都开展所有这些行动。2008年建立了关于合作伙伴在具体领域所获各类技能的网络，通过一个称为Lamako的博客提供支持。